

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谢妩媚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谢妩媚

项目负责人：秦灵琼

建设单位：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7470840

电话：15867470840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渡头路 222 号 4 幢
1-1、2-1、4-1、5-1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渡头路 222 号 4 幢 1-1、
2-1、4-1、5-1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附件 1.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浙宁环备 2025001 号” ...	24
附件 2.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附件 3.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6
附件 4.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7
附件 5.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36
附件 6.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41
第二部分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2
第三部分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 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第一部分 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渡头路 222 号 4 幢 1-1、2-1、4-1、5-1				
主要产品名称	LED 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5 万个 LED 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1		
调试时间	2025.01-2025.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1.21-2025.01.22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3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浙宁环备 2025001 号）；</p> <p>10、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定期经电除垢仪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投料烘料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和拌料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投料烘料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

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苯乙烯	GB14554-93	12 (20m)	5.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20m)	20 (无量纲)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备注：*20 限值浓度设备仪器分析方法不符合规定的分析方法，暂时无法检测。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九路12号，企业于2019委托编制了《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LED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19]162号。企业于2021年1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的需要，将厂址搬至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渡头路222号4幢，利用生产车间1-1、2-1、4-1、5-1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4684.89m²，主要生产LED灯。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铝管、ABS、PS、透镜、电子配件、五金件等，主要设备为数控车床、仪表车床、切割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台钻、压力机等，主要工艺为铝管机加工、塑料注塑。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350万个LED灯的生产能力，原有厂区将不再进行生产。

企业于2025年1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个LED灯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1月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浙宁环备2025001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本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5年1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年产245万个LED灯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渡头路222号4幢1-1、2-1、4-1、5-1。项目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均为其他企业。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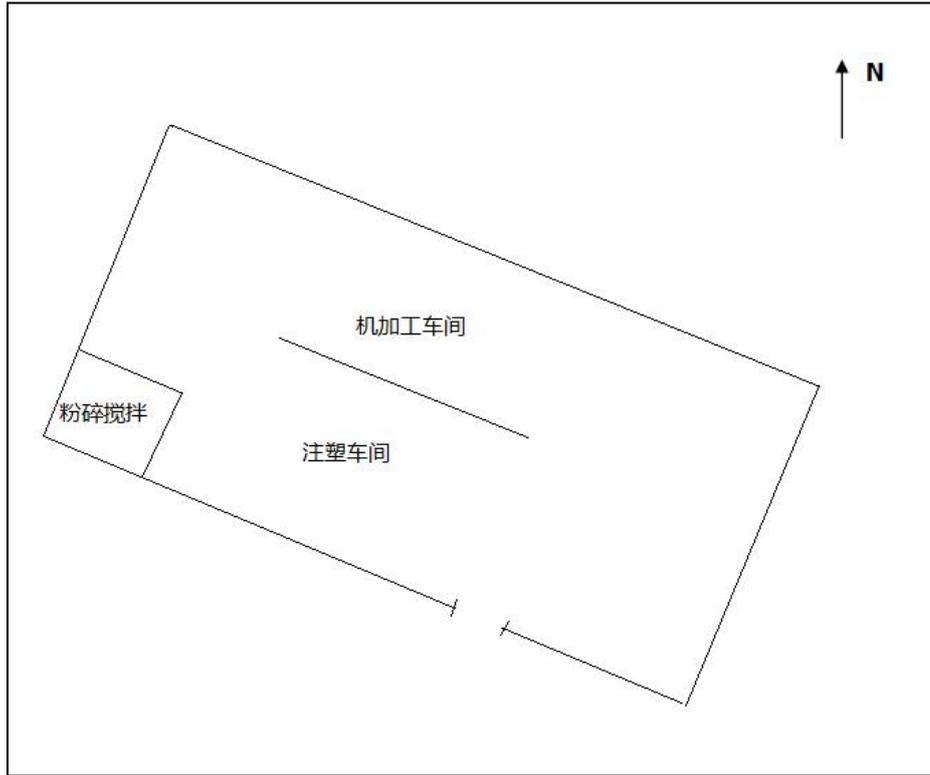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渡头路 222 号 4 幢 1-1、2-1、4-1、5-1 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4684.89m²，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迁建前实际年产量	迁建后计划年产量	迁建后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铝制 LED 灯	100 万个	200 万个	140 万个	2400h
塑料制 LED 灯	100 万个	150 万个	105 万个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实际数量	迁建后环评审批数量	迁建后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5 台	10 台	5 台	-
2	搅拌机	2 台	3 台	2 台	-
3	粉碎机	2 台	2 台	2 台	-
4	切割机	3 台	4 台	3 台	-
5	数控机床	35 台	35 台	35 台	-
6	仪表车床	30 台	30 台	30 台	-
7	铣床	1 台	1 台	1 台	-
8	搓丝机	1 台	1 台	1 台	-
9	台钻	1 台	1 台	1 台	-
10	砂轮机	2 台	2 台	2 台	-
11	塑胶熔接机	1 台	1 台	1 台	-
12	打标机	1 台	1 台	1 台	-
13	冷水机	1 台	1 台	1 台	-
14	压力机	10 台	10 台	10 台	-
15	光色电综合测试系统	1 台	1 台	1 台	-
16	气泵	1 台	1 台	1 台	-
17	冷却塔	0 台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建前实际年消耗量	迁建后环评中年消耗量	迁建后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100t/a	200t/a	140.2t/a	-
2	PS	100t/a	150t/a	105.1t/a	-
3	铝管	200t/a	300t/a	210.08t/a	-

4	色母粒	30t/a	40t/a	21.05t/a	-
5	润滑油	0.06t/a	0.17t/a	0.043t/a	-
6	液压油	0t/a	0.17t/a	0.119t/a	-
7	包装材料	20t/a	30t/a	21.1t/a	-
8	透镜	200 万个/a	350 万个/a	245 万个/a	-
9	电子配件	200 万个/a	350 万套/a	245 万套/a	-
10	五金件	200 万套/a	350 万套/a	245 万套/a	-
11	橡胶件	200 万套/a	350 万套/a	245 万套/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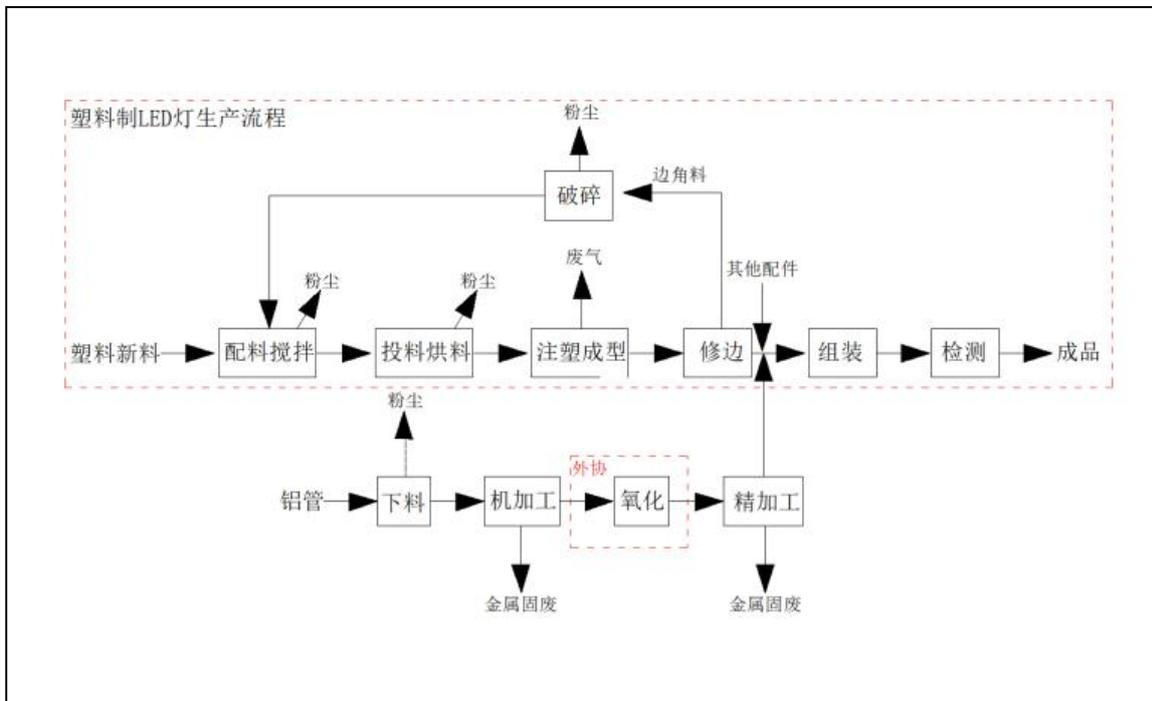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铝制 LED 灯生产流程

外购铝管通过切割机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下料粉尘，下料粉尘产生量极少基本可以忽略不计。下料完成后经过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进行机加工，氧化（外协）后通过车床精加工，最后与注塑生产的塑料配件及外购的五金件、电子配件、橡胶件、透镜等组装，测试合格后包装入库。

②塑料制 LED 灯生产流程

项目原材料为 PS、ABS 等，配料搅拌后通过软管用风输送至注塑机上方的圆筒内，圆筒上料机通过送热风（电加热，80℃~120℃）至圆筒内进行烘料，将烘料好的塑料粒子通过管道输送

到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注塑温度根据塑料种类而有所不同，一般略微大于熔点，低于分解温度，注塑完成后采用人工进行修边，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少量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然后与外购的组装配件进行组装，经测试合格后得到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投料烘料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注塑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登记表落实，无重大变动。

8、水源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50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2.5t/d（75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25t/d（637.5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定期经电除垢仪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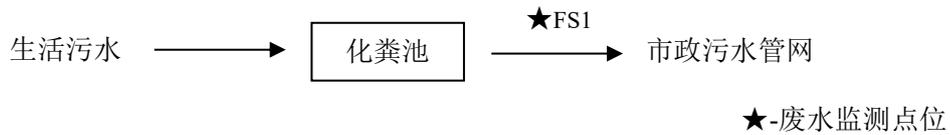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投料烘料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和拌料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投料烘料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排气筒	20m	大气
破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	大气
投料烘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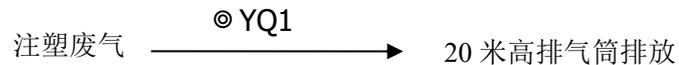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348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电除垢杂质	冷却水处理	一般固废	0.007	
3	金属固废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20.8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1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05	
6	废润滑油	擦拭	危险固废	0.0007	
7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DA001）集气罩+不低于 15m 排气筒；破碎搅拌粉尘要求密闭作业，作业结束一段时间后再开盖；投料烘料粉尘要求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电除垢杂质、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间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风机及冷却塔应加设隔声罩或消声器；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宁环备 2025001 号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如下：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定期经电除垢仪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投料烘料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和拌料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投料烘料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电除垢杂质、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一楼南面，面积 3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西面，面积 5m²，符合《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1.5×10 ⁻³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投料烘料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5.01.21		2025.01.2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铝制 LED 灯	0.46 万个	98.6%	0.45 万个	96.4%	200 万个/年	140 万个/年
2	塑料制 LED 灯	0.34 万个	97.1%	0.35 万个	100%	150 万个/年	105 万个/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5.01.21	1	6.8	186	440	23.6	6.65	12.2
		2	7.3	147	386	27.4	5.90	12.7
		3	6.9	173	359	25.8	6.30	10.2
		4	7.0	152	444	21.8	5.72	11.0
	日均值（范围）		6.8~7.3	164	407	24.6	6.14	11.5
	2025.01.22	1	7.2	142	477	25.6	5.30	11.8
		2	6.9	129	398	28.8	6.60	12.4
		3	7.1	166	423	32.7	6.20	12.3
		4	7.0	173	384	30.4	5.80	9.80
	日均值（范围）		6.9~7.2	152	420	29.4	5.98	11.6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3	164	420	29.4	6.14	11.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20m)	2025.01.21	1	2.78×10 ³	3.12	8.67×10 ⁻³	<1.5×10 ⁻³	2.08×10 ⁻⁶
		2	2.45×10 ³	3.27	8.01×10 ⁻³	<1.5×10 ⁻³	1.84×10 ⁻⁶
		3	2.41×10 ³	3.57	8.60×10 ⁻³	<1.5×10 ⁻³	1.81×10 ⁻⁶
	2025.01.22	1	2.50×10 ³	3.60	9.00×10 ⁻³	<1.5×10 ⁻³	1.88×10 ⁻⁶
		2	2.60×10 ³	3.26	8.48×10 ⁻³	<1.5×10 ⁻³	1.95×10 ⁻⁶
		3	2.65×10 ³	3.78	1.00×10 ⁻²	<1.5×10 ⁻³	1.99×10 ⁻⁶
最大值			-	3.78	1.00×10⁻²	<1.5×10⁻³	2.08×10⁻⁶
标准限值			-	60	-	20	12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20m)	2025.01.21	1	2.78×10 ³	<0.2	2.78×10 ⁻⁴	85
		2	2.45×10 ³	<0.2	2.45×10 ⁻⁴	97
		3	2.41×10 ³	<0.2	2.41×10 ⁻⁴	85
	2025.01.22	1	2.50×10 ³	<0.2	2.50×10 ⁻⁴	97
		2	2.60×10 ³	<0.2	2.60×10 ⁻⁴	97
		3	2.65×10 ³	<0.2	2.65×10 ⁻⁴	112
最大值			-	<0.2	2.78×10⁻⁴	112
标准限值			-	0.5	-	6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车间外)	2025.01.21	1	0.64	0.251
		2	0.79	0.260
		3	0.69	0.258
	2025.01.22	1	0.64	0.263
		2	0.59	0.273
		3	0.75	0.269
下风向 WQ2	2025.01.21	1	1.00	0.266
		2	1.24	0.275
		3	1.14	0.282
	2025.01.22	1	1.09	0.285
		2	1.34	0.291
		3	1.20	0.297
下风向 WQ3	2025.01.21	1	0.97	0.292
		2	1.11	0.289
		3	1.20	0.270
	2025.01.22	1	1.18	0.271
		2	1.01	0.283
		3	1.50	0.286
下风向 WQ4	2025.01.21	1	1.08	0.273
		2	1.05	0.267
		3	1.03	0.261
	2025.01.22	1	1.32	0.268
		2	1.40	0.276
		3	1.23	0.274
最大值			1.50	0.297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苯乙烯（mg/m ³ ）
上风向 WQ1	2025.01.21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2025.01.22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下风向 WQ2	2025.01.21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2025.01.22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下风向 WQ3	2025.01.21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2025.01.22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下风向 WQ4	2025.01.21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2025.01.22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最大值			<10	<1.5×10 ⁻³
标准限值			20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01.21	1	6.4	102.43	1.3	东南	晴
	2	13.6	102.34	1.3	东南	晴
	3	15.3	102.29	1.2	东南	晴
	4	15.0	102.08	1.4	东南	晴
2025.01.22	1	9.8	102.35	1.2	东南	晴
	2	13.9	102.27	1.2	东南	晴
	3	14.2	102.18	1.1	东南	晴
	4	14.1	102.04	1.3	东南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5.01.21	厂界东南侧 (Z1)	08:43-09:01	58.2	6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61.3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56.6	65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57.1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5.01.22	厂界东南侧 (Z1)	08:47-09:08	56.4	6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60.3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57.0	65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58.1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41056）。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电除垢杂质、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重点完善注塑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渡头路 222 号 4 幢 1-1、2-1、4-1、5-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5 万个 LED 灯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浙宁环备 2025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01					竣工日期	2025.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5994940509001Y			
	验收单位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承诺备案受理书“浙宁环备 2025001 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宁环备 2025001 号

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 1 -

附件 2. 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2. 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铝制 LED 灯 140 万个、塑料制 LED 灯 105 万个。

监测期间（2025 年 1 月 21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制 LED 灯（当日产量）0.46 万个，我公司共生产塑料制 LED 灯（当日产量）0.34 万个，监测期间（2025 年 1 月 22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制 LED 灯（当日产量）0.45 万个，我公司共生产塑料制 LED 灯（当日产量）0.35 万个。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2025 年 1 月 23 日 _____



附件 3. 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附件 3. 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投料烘料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50087 号

项目名称: 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书书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5-02-13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鉴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渡头路 222 号 4 幢 1-1、2-1、4-1、5-1）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鉴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渡头路 222 号 4 幢 1-1、2-1、4-1、5-1）

采样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渡头路 222 号 4 幢 1-1、2-1、4-1、5-1（宁波鉴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1 月 24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丙烯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样 品 性 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1	2025. 01.21	1	微黄微浊微臭无油膜	6.8	186	440	23.6	6.65	12.2	
		2	微黄微浊微臭无油膜	7.3	147	386	27.4	5.90	12.7	
		3	微黄微浊微臭无油膜	6.9	173	359	25.8	6.30	10.2	
		4	微黄微浊微臭无油膜	7.0	152	444	21.8	5.72	11.0	
	日均值 (范围)				6.8~7.3	164	407	24.6	6.14	11.5
	2025. 01.22	1	微黄微浊微臭无油膜	7.2	142	477	25.6	5.30	11.8	
		2	微黄微浊微臭无油膜	6.9	129	398	28.8	6.60	12.4	
		3	微黄微浊微臭无油膜	7.1	166	423	32.7	6.20	12.3	
		4	微黄微浊微臭无油膜	7.0	173	384	30.4	5.80	9.80	
	日均值 (范围)				6.9~7.2	152	420	29.4	5.98	11.6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YQ1 (20m)	2025. 01.21	1	2.78×10 ³	3.12	8.67×10 ⁻³	<1.5×10 ⁻³	2.08×10 ⁻⁶	<0.2	2.78×10 ⁻⁴	85
		2	2.45×10 ³	3.27	8.01×10 ⁻³	<1.5×10 ⁻³	1.84×10 ⁻⁶	<0.2	2.45×10 ⁻⁴	97
		3	2.41×10 ³	3.57	8.60×10 ⁻³	<1.5×10 ⁻³	1.81×10 ⁻⁶	<0.2	2.41×10 ⁻⁴	85
	2025. 01.22	1	2.50×10 ³	3.60	9.00×10 ⁻³	<1.5×10 ⁻³	1.88×10 ⁻⁶	<0.2	2.50×10 ⁻⁴	97
		2	2.60×10 ³	3.26	8.48×10 ⁻³	<1.5×10 ⁻³	1.95×10 ⁻⁶	<0.2	2.60×10 ⁻⁴	97
		3	2.65×10 ³	3.78	1.00×10 ⁻²	<1.5×10 ⁻³	1.99×10 ⁻⁶	<0.2	2.65×10 ⁻⁴	112
最大值				3.78	1.00×10 ⁻²	<1.5×10 ⁻³	2.08×10 ⁻⁶	<0.2	2.78×10 ⁻⁴	112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车间外) WQ1	2025.01.21	1	0.64	0.251
		2	0.79	0.260
		3	0.69	0.258
	2025.01.22	1	0.64	0.263
		2	0.59	0.273
		3	0.75	0.269
下风向 WQ2	2025.01.21	1	1.00	0.266
		2	1.24	0.275
		3	1.14	0.282
	2025.01.22	1	1.09	0.285
		2	1.34	0.291
		3	1.20	0.297
下风向 WQ3	2025.01.21	1	0.97	0.292
		2	1.11	0.289
		3	1.20	0.270
	2025.01.22	1	1.18	0.271
		2	1.01	0.283
		3	1.50	0.286
下风向 WQ4	2025.01.21	1	1.08	0.273
		2	1.05	0.267
		3	1.03	0.261
	2025.01.22	1	1.32	0.268
		2	1.40	0.276
		3	1.23	0.274
最大值			1.50	0.297
备注：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车间外) WQ1	2025.01.21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2025.01.22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下风向 WQ2	2025.01.21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2025.01.22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下风向 WQ3	2025.01.21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2025.01.22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下风向 WQ4	2025.01.21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2025.01.22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最大值			<10	<1.5×10 ⁻³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01.21	1	6.4	102.43	1.3	东南	晴
	2	13.6	102.34	1.3	东南	晴
	3	15.3	102.29	1.2	东南	晴
	4	15.0	102.08	1.4	东南	晴
2025.01.22	1	9.8	102.35	1.2	东南	晴
	2	13.9	102.27	1.2	东南	晴
	3	14.2	102.18	1.1	东南	晴
	4	14.1	102.04	1.3	东南	晴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南侧 Z1	2025.01.21	08:43-09:01	58.2
厂界西南侧 Z2			61.3
厂界西北侧 Z3			56.6
厂界东北侧 Z4			57.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南侧 Z1	2025.01.22	08:47-09:08	56.4
厂界西南侧 Z2			60.3
厂界西北侧 Z3			57.0
厂界东北侧 Z4			58.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备注: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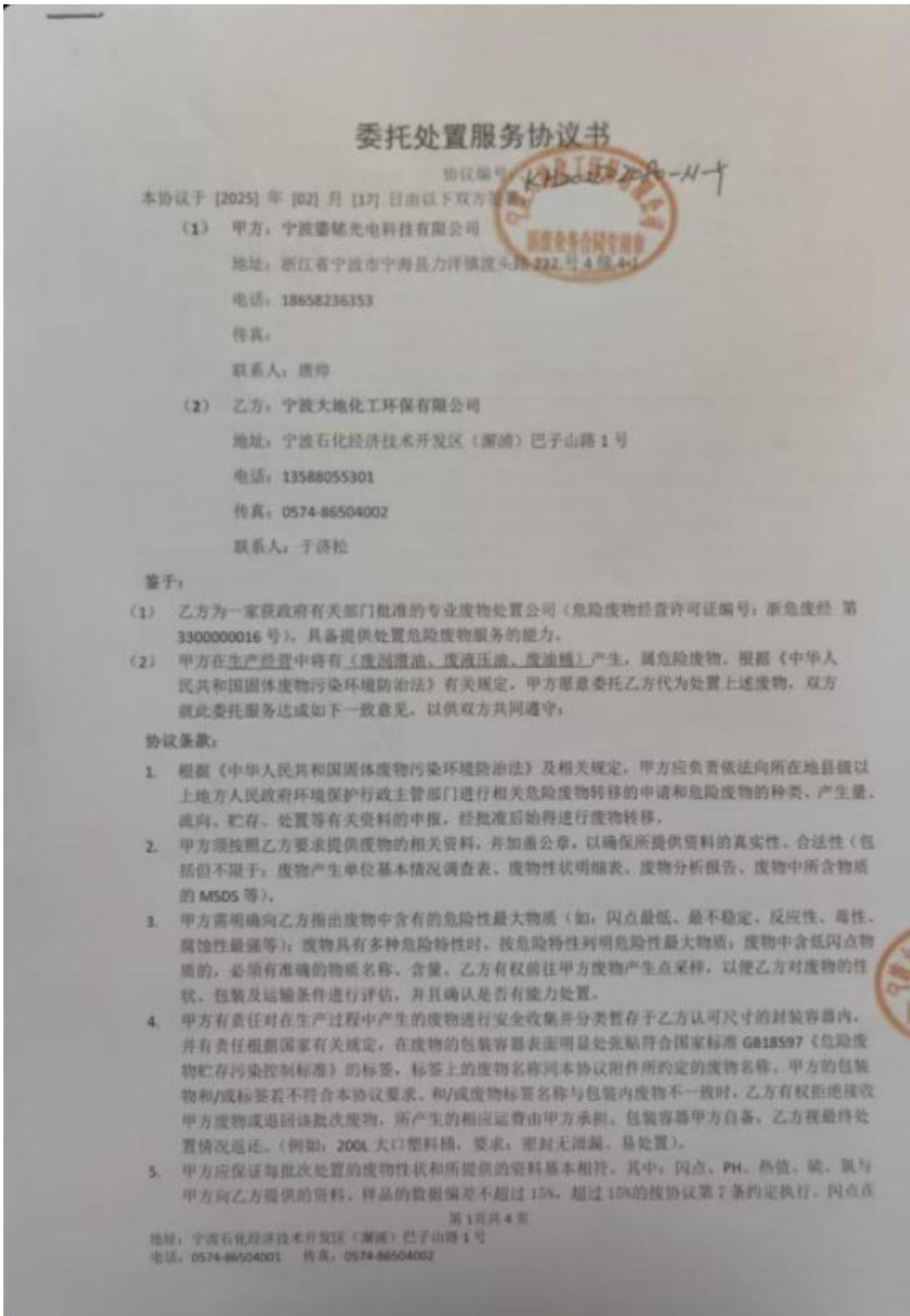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业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8658236353

密码：888888

（小就业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法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夏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海）红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银行信息：
- 甲方：户名：宁波德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5994940509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渡头路222号4幢4-1
电话：13586907272
开户行：民生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帐号：695268133
-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02月17日至2026年02月16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德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电话：18658236353

2025年2月20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曙）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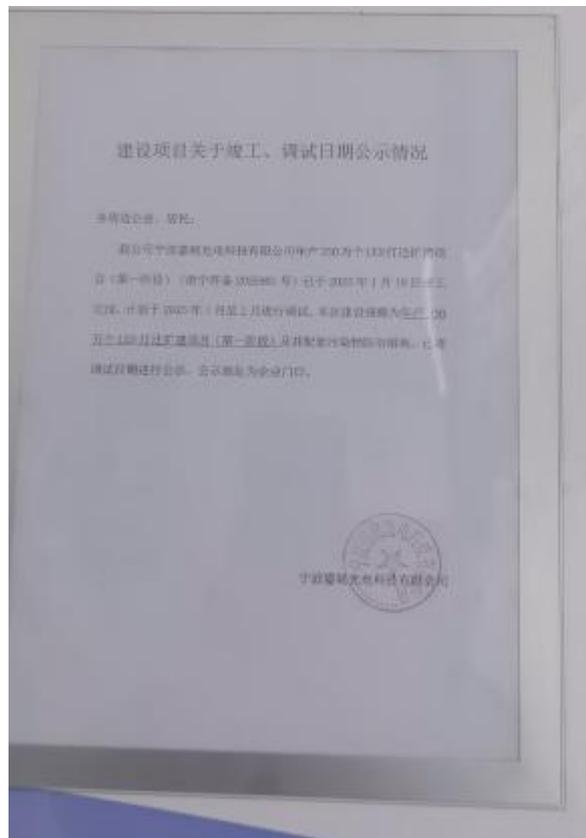
产废单位	宁夏德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D20250216001		协议有效期	2025年02月17日至2026年02月16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环节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机加工产生	油	200L桶	3500元/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机加工产生	油	200L桶	3500元/吨	
3	废油桶	900-249-08	0.1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	200L桶	3500元/吨	

1) 运输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预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退回，不退还)。

危废仓库图



附件 6. 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第二部分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 部分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5 日，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保备案承诺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渡头路 222 号 4 幢 1-1、2-1、4-1、5-1，建筑面积为 4684.89m²。本项目已建设施有搅拌机 2 台、注塑机 5 台、破碎机 2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实现年产 245 万套 LED 灯生产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宁环备 2025001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1 月至 2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懿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已建成部分，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投料烘料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破碎和搅拌工序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机加盖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投料烘料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粉碎机、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电除垢杂质、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5年1月21日~1月22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2025年1月21日~1月22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2025年1月21日~1月22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5年1月21日~1月2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

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登记号：913302265994940509001Y）。经现场查验，宁波臻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注塑车间的密闭性和废气收集管道布局，减少管道阻力和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王州	宁波睿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659236333
专家成员	王心勤	宁波睿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蔡美玲	宁波睿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867470840

宁波睿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第三部分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 月竣工。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5 年 3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41056”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3 月 5 日，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个 LED 灯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承诺备案书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

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鎏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